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全文，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要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佈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2-3
行政總裁報告	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20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25
董事會報告	26-37
企業管治報告	38-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125
四年財務概要	126

目錄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行政總裁)
林忠豪先生(主席)
黃耿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
謝偉熙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志成先生(主席)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
謝偉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志成先生(主席)
邱仲平先生
謝偉熙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忠豪先生(主席)
謝志成先生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

公司秘書

莫子超先生

授權代表

邱仲平先生
莫子超先生

合規主任

邱仲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360

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行政總裁報告

“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挑戰重重的一年，但亦帶來機遇處處，成就本年度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作出投資，加上各團隊於二零一七年努力付出，推動本集團正面發展及收穫豐厚回報。我們發掘不同商機，為開拓新業務類別以及進行業務合作及收購作好準備。隨著上市鑼聲響過，我們將繼續作出策略投資，以鞏固及提升地位，並持續審慎經營核心業務，務求穩中獲利。我們將持續提升盈利水平、加強效率及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挑戰重重的一年，但亦帶來機遇處處，成就本年度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作出投資，加上各團隊於二零一七年努力付出，推動本集團正面發展及收穫豐厚回報。

儘管經濟形勢嚴峻，我們的業務仍取得顯著增長。透過專注於滿足客戶需求、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贏得多名新的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均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的增長，分別為35.5%及12.8%增長。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18.7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均創下本集團營運歷史的新高。

行政總裁報告(續)

此外，隨著上市鐘聲響過，我們已展開下一階段的業務發展，並將昂然邁向發展新里程。我們發掘不同商機，為開拓新業務類別以及進行下列業務合作及收購作好準備。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總收入約11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5.5%。不計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平均單個項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3.2%至約2.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數量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1.6%。各項數字均較二零一六年錄得雙位數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3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12.8%。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31.5%輕微下降至約26.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更多較大型項目（個別合約總值逾5百萬港元），而該等項目較預期產生更多成本，導致溢利率輕微下跌。該等較大型項目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帶來業務增長。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約為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5.4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前）有所下降。除上述我們項目所賺取平均利潤率下降的影響外，二零一七年淨溢利減少亦由於總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原因為營運公眾上市公司的成本增加及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六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陸續啟動並為總收入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約72.2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該等工程尚未動工。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的60%權益。ACE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我們相信，公司間的協同效應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及盈利。

本集團除了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外，亦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季度開展有關證券投資的新業務。該業務可能包括就於香港及海外其他獲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進行長線及短線投資。我們預期，此新業務可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我們亦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新業務把握投資機遇。

本人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Climb Up Limited就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佔Primo Group (BVI) Limited (「Primo」)全部已發行股本49%)訂立收購協議。Primo亦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並擁有自身的內部設計師進行3D繪圖及內部木匠團隊製作木製品，且一直專注於香港的豪宅、辦公室及商業分部。

本集團與Primo份屬同行，惟專注於不同範疇。本集團專注於辦公室分部，而Primo則專注於豪宅、辦公室及商業分部。收購可開拓收入來源，本集團可藉此把握香港不同物業界別的發展，並可自不同類別的物業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穩定回報。同時，Primo所提供的服務可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互補不足。本集團從事設計工程但分包(其中包括)3D繪圖及裝修工程予第三方，而Primo擁有自身的內部3D繪圖團隊及木匠團隊製作木製品。本集團憑藉合作協議獲取市場上享負盛名分包商的支持。本集團與Primo擁有不同的客戶，可透過轉介及分包安排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以獲取更多商機。再者，本集團可透過合作協議利用Primo的專業知識，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該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社會責任及企業品牌建設

作為忠實的企業公民，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範疇的社區計劃、慈善機構的義工服務及各項活動以及綠色環保行動。我們與保良局、東華三院、綠色力量及救助兒童會等開展眾多慈善合作，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義務，努力通過助推社區發展為社會作出貢獻。

此外，我們於世界綠色組織根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舉辦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中，獲頒發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以響應營商企業宣揚環保的舉措。我們亦第二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我們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三個方面的努力。此外，我們向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提供資助設立兩項獎學金，充分彰顯我們支持專業人才培養的承諾。最後，我們亦一直積極提倡可持續發展。我們很榮幸首次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香港可持續發展獎(卓越獎)。該獎項表彰於業績上軌道及業務有所成時認真顧及社會權益、經濟及環保元素的企業。

未來前景

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測本年度的經濟增長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明顯高於二零一六年的百分之二，亦為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最高水平，故此我們對香港二零一八年的經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隨著上市鐘聲響過，我們將繼續作出策略投資，以鞏固及提升地位，並持續審慎經營核心業務，務求穩中獲利。管理層亦將持續提升盈利水平、加強效率及改善本集團的服務質素。

致謝

時至今日的成績，每一位員工及業務夥伴的辛勤努力及寶貴貢獻不可或缺。在此感謝全體員工的竭誠付出，並一直以來秉持忠誠、勤勉的工作態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同時亦要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市場形勢仍充滿挑戰，我們將加強公司管理並積極探索業務擴張機會，銳意推動公司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市場概覽

根據高力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一八年香港物業市場展望報告，於二零一七年，香港經濟及樓市的走勢持續強勁。政府將香港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增長由二零一七年初的2至3%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3.7%。香港的採購經理人指數於年底重上正軌，並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維持高於50的水平，顯示私營經濟體持續增長。根據該報告，去集中化及靈活工作地點兩大趨勢於過往數年一直主導香港辦公室租務市場。高力國際認為，該兩股趨勢將可延續，尤其是由於中環仍為全球最昂貴的辦公室市場，越來越多中資公司在中環建立據點，多間跨國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因而遷至新興辦公室地區，當中以港島區的鰂魚涌及黃竹坑以及東九龍的新世代核心商業區(名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情況最為明顯。鑒於工作地點去集中化，加上樓市錄得正增長，故我們的管理層對香港二零一八年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以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不計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約37.8%，而平均單個項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3.2%至約2.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數量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及收入，以及平均單個項目收入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辦公室	37	30	23.3%
商用	2	4	(50.0%)
住宅	9	9	—
總計	48	43	11.6%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辦公室	101.7	60.6	67.8%
商用	5.0	15.2	(67.1%)
住宅	10.4	9.2	13.0%
總計	117.1	85.0	37.8%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117.1	85.0	37.8%
項目數量	48	43	11.6%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2.44	1.98	23.2%

* 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六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陸續啟動並為總收入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約72.2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開展任何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的60%權益。ACE主要於香港從事相同室內設計業務。我們相信，公司間的協同效應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及盈利。

本集團除了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外，亦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季度開展有關證券投資的新業務。該業務可能包括就於香港及海外其他獲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進行長線及短線投資。我們預期，此新業務可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我們亦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新業務把握投資機遇。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Climb Up Limited就收購銷售股份(佔完成後Primo Group (BVI) Limited(「Primo」)全部已發行股本49%)訂立收購協議。Primo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並擁有自身的內部設計師進行3D繪圖及內部木匠團隊製作木製品，且一直專注於香港的豪宅、辦公室及商業分部。

本集團與Primo份屬同行，惟專注於不同範疇。本集團專注於辦公室分部，而Primo則專注於豪宅、辦公室及商業分部。收購可開拓收入來源，本集團可藉此把握香港不同物業界別的發展，並可自不同類別的物業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穩定回報。同時，Primo所提供的服務可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互補不足。本集團從事設計工程但分包(其中包括)3D繪圖及裝修工程予第三方，而Primo擁有自身的內部3D繪圖團隊及木匠團隊製作木製品。本集團憑藉合作協議獲取市場上享負盛名分包商的支持。本集團與Primo擁有不同的客戶，可透過轉介及分包安排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以獲取得多商機。再者，本集團可透過合作協議利用Primo的專業知識，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加強其企業管理及實行成本控制策略。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並探索拓展業務至不同市場的可能性，以維持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118.7	87.6
毛利 ^(附註1)	31.2	27.6
毛利率	26.2%	31.5%
扣除上市開支前EBITDA ^(附註2)	4.7	7.3
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 ^(附註3)	2.5	5.4
扣除上市開支後淨溢利/(虧損) ^(附註3)	2.5	(7.8)

附註1： 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 本集團的EBITDA指扣除所得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前的盈利。雖然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附註3： 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收入及毛利均較二零一六年錄得雙位數增長。

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5.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2.8%。毛利率由約31.5%下降至約26.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更多較大型項目(個別合約總值逾5百萬港元)，而該等項目較預期產生更多成本，導致溢利率輕微下跌。該等較大型項目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帶來業務增長。未來，本集團會進行深入分析，以更好地控制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4)約為28.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約為21.2百萬港元(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公眾上市公司的成本增加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上市所得款項(詳情見下文)。

附註4： 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二零一六年一次性上市開支外，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持續聘用及挽留優秀人才，導致員工人數增加、薪金調升及增加員工福利及獎勵，員工成本隨之增加；
- (2)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成為上市公司，需要合規及顧問服務，導致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增加；及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搬遷及擴大辦公室，導致租金開支及折舊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扣除上市開支前EBITDA約為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約為7.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文所述經營開支增加所致。由於上述的經營開支增加以及我們項目所賺取平均利潤率下降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附註3)下降至約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5.4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前)減少約54.4%。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一 招聘高質素人才	一 為配合業務拓展，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已經增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並為銷售及市場營銷、設計、項目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增聘十二名普通員工。
	一 本集團繼續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最稱職人才，促進本公司正面增長。
一 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及設計軟件	一 本集團已更換若干電腦設備、財務及設計軟件。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一 發展新業務類別

- 一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專責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規劃及執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曾數次出差找尋新商機。

一 收購公司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的60%權益，故ACE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ACE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銷售股份(佔完成時Primo Group (BVI) Limited(「Primo」)全部已發行股本49%)訂立收購協議。Primo亦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本集團與Primo份屬同行，惟專注於不同範疇。本集團專注於辦公室分部，而Primo則專注於豪宅、辦公室及商業分部。收購可開拓收入來源，本集團可藉此把握香港不同物業界別的發展，並可自不同類別的物業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穩定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

本集團仍在觀察活動傢俬市場，且尚未確認任何可行業務計劃。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 搬遷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
- 於上海成立代表處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將辦公室由鰂魚涌搬遷至觀塘，並採用創新的設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提升客戶對我們的良好印象。
- 本集團仍在觀察上海市場。本集團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為替代選擇，並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注該市場。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 支付新項目的啟動成本

-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啟動成本，以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新項目，故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雙位數增長。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 開展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
- 透過企業獎項及活動進行宣傳

- 本集團繼續在尖沙咀港鐵轉車站、辦公室／商廈電視網絡以及在與香港總商會合辦線下市場營銷活動投放廣告，以增加公眾關注。本集團亦向多個慈善機構捐款，以提升企業形象。
- 本集團榮獲多項企業大獎並取得下列成績，藉以推廣品牌：
 - 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以響應營商企業宣揚環保的舉措。
 - 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首次頒發香港可持續發展獎
 - 第二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我們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三個方面的努力。
 - 獲環城海外升學中心邀請擔任「環城海外升學中心2017藝術及設計座談會」的演講嘉賓。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與有志於英國修讀藝術及設計課程的學生分享其於室內設計行業的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7.0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的短期定期/活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15,225	27%	11,583	3,642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 或收購公司撥資	13,587	24%	4,166	9,421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10,788	19%	5,261	5,527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6,840	12%	3,550	3,290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4,860	8%	1,554	3,306
一般營運資金	5,700	10%	4,155	1,545
總計	57,000	100%	30,269	26,73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及於上市證券的投資所致。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9倍(二零一六年：4.6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其他債務，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經營乃於香港及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少量金融資產結餘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1.6百萬港元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股權投資的 概約百分比 %	佔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	英格蘭	399	1,875	16.2	2.1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開曼群島	230	2,720	23.6	3.1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3	百慕達	41	3,963	34.3	4.5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4	開曼群島	11	2,997	25.9	3.4
			681	11,555	100	13.1

附註：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年內自其收取股息97,467港元。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197,871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ii)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及(iii)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年內概無自其收取股息。根據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其負債淨額約為17,551,000港元。
3.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ii)證券買賣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iii)提供融資服務。年內概無自其收取股息。根據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539,286,000港元。
4.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業務，包括為保理客戶提供以應收賬款作擔保的融資服務，以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年內概無自其收取股息。根據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4,42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市場出售盛業資本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087,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鑒於近期股票市場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旨在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rimo的銷售股份(佔Primo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75,000,000港元。賣方亦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於本年度增加以及提供優厚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

薪酬乃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年期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

除薪金外，我們的僱員薪酬亦包括銷售佣金、公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乃至少每年檢討。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邱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邱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席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彼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一九九九年十月創立以來擔任其董事。

作為行政總裁，邱先生除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落實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外，亦參與客戶開發、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設計及項目管理。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時任漫凝有限公司的繪圖員；於一九九二年，彼於樂滿設計擔任助理室內設計師，專注於零售及住宅領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邱先生於呂永成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工作重點為上海的一間大型百貨連鎖商店；於一九九七年，彼成為富思室內設建有限公司的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務寫字樓領域。

於一九九九年，邱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潔女士共同創立利駿設計。在利駿設計服務的16年間，邱先生帶領其設計團隊完成涉及商務、住宅及零售等領域的多個室內設計及管理項目，充份展示企業客戶的品牌及形象。彼熱心社區服務，參與眾多慈善事業；並盡可能採用環保作業方式及選用環保物料。

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大一藝術設計學校頒授室內與環境設計文憑，並於二零一六年成為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院士。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及於二零一六年分別成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及國際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國際設施管理協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邱先生獲《資本企業家》雜誌頒發「傑出企業家大獎2016」。

林忠豪先生（「林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任Sy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席、自二零一六年起任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任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其家族業務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該公司當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32）的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亦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1539），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且現時仍為主要股東。

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黃耿文先生(「黃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電機及製造工程以及室內設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黃先生出任香港室內設計公司TSBE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黃先生加入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的Myron L Company出任電機工程師，為期五年，曾領導逾150名員工和10名工程師的團隊參與電機及產品工程項目的工作。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美國聖地牙哥加州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謝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核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謝先生獲委任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樹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822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會計業務，亦為樹熊管理全面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樹熊前，謝先生曾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蔡吳會計師行等多間審計公司任職。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Kloeden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Kloeden先生現任百家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為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專注於全球無縫外匯支付解決方案。彼負責有關策略及營運業務發展，以確保達成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

Kloeden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策略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曾服務專注於汽車、金融服務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跨國中小企及財富500強公司。彼專門提供有關本地、地區及全球的策略企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解決方案，當中涉及多層持份者的環境。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Kloede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德國普勞恩University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在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國際商科碩士學位。其研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Corporate Retail Branding: The Path of Brand positioning of retail brands》一書中發表。

Kloeden先生曾獲選為德國最高級獎學金Asia-Pacific-Heinz-Nixdorf Scholarship的得獎者。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在德國LSI-Sinicum-Ruhr University Bochum就讀一年，並曾就讀中國濟南山東財經大學，主修中國文化及語言。

謝偉熙先生(「謝偉熙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謝偉熙先生擁有29年機械工程、出版及印刷服務專業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謝偉熙先生於小森香港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的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器)任職。彼目前擔任技術服務部經理。

高級管理層

施潔女士(「施女士」)，47歲，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提呈辭任執行董事，惟繼續受聘於本公司，擔任項目總監。施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席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彼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駿設計一九九九年十月創立以來擔任其董事。

施女士整體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商機與風險、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質素監控、工程成本及進度管控以及環境及安全事宜。

施女士於香港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涵蓋住宅、寫字樓、商業、酒店及政府領域。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三年，時任明業設計有限公司的繪圖員，後轉任室內設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富思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用寫字樓領域。

於一九九九年，施女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共同創立利駿設計。於利駿設計服務逾16年間，施女士與邱先生緊密合作，創建利駿設計。

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廣州大學建築學院建築及城市規劃文憑。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劉依雅女士(「劉女士」)，4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利駿設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及新的業務發展以及達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目標。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能力管理主任，彼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富思室內設建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營銷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劉女士成為利駿設計的創辦團隊成員，最初擔任市場營銷助理經理，其後連升為銷售及市場營銷高級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休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調任為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統計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鄭龍恩先生(「鄭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營運總監，負責營運系統及業務流程、管理匯報、輔助服務以及業務與輔助功能部門間的協調與溝通工作。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其家族服裝企業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泰美商業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客戶服務代表及客戶支援主任兼助理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於3A Products (HK) Company擔任執行經理。於二零零八年，鄭先生創辦一間婚禮設計及裝飾公司Masterpiece Event Decoration Limited；該公司最終於二零一三年被一間婚禮及活動裝飾公司的一名共同創始人收購。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西門菲莎大學修讀文學士學位。鄭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監督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職業訓練局香港運輸及物流業資源中心的物流實務課程。

陳賽怡女士(「陳女士」)，48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利駿設計創立後不足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的副總監，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及行政管理。

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文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鴻栢麒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初級秘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麗程有限公司擔任秘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富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大榮(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秘書。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秘書證書，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頒發物流管理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莫子超先生(「莫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申報及管制以及內部控制系統。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工作。

莫先生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務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連同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9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其主要範疇及我們的合規措施詳情於下表概述：

法律及法規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該等條文規管工業、商業、貿易或營業處所等地方發出的噪音	本集團與分包商簽署框架協議，彼等知悉須承擔有關在我們項目地點進行裝修工程所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最終責任。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監控分包商的日常工作並於如有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潛在風險時提供意見。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	建築承包商、翻新承包商或營業處所擁有人等建築廢物生產者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須於環境保護署開設繳費賬戶並支付建築廢物處置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我們已分配充足資源並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會對本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企業僱主及住宅物業業主／租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標準的定制設計及裝修管理以及優越的維修及售後服務，以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從而促使彼等再次委聘我們及／或為我們作出引薦。

供應商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乃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為實現業務正增長，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以便裝修工程能夠高效高質完成，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的聲譽。

僱員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才能且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使其能靈活發揮創意完成室內設計項目。

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附帶適當獎勵(如公平晉升機會)的有效績效評估機制，表揚及獎勵盡責的員工。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以實現溢利的可持續增長以及在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健全情況後向股東派息作為獎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倚重管理層團隊；
- 我們依賴能否透過適時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全面迎合客戶及終端用戶喜好；

董事會報告(續)

- 我們倚重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我們依靠供應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違規、延遲交付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收費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權益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rimo的銷售股份(佔Primo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75百萬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115百萬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且本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而該等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會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4.2百萬港元)。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25,7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9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9%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3%
— 五大客戶合計	63%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行政總裁)

林忠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耿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胡家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施潔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謝偉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劉震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聘書，固定任期為期一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且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聘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

因此，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黃耿文先生、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即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以來，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謝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26)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商品貿易、成衣服裝輔料貿易、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放貸及投資物業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黃耿文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李巧恩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後，李女士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謝偉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每月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留任成員。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忠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上述各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均可就有關人士或當中任何一人、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當中任何一人因或就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失；及任何有關人士均毋須就以下各項負責：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分享任何待遇，或因保管用途而接受將或可能寄存或存入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投放或投資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作出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者；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有關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

該條文於本年度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按上述基準釐定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交易並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Legend Investments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獎勵或其他目的)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Legend Investments有關其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确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本年度Legend Investments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及該不競爭承諾已獲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執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3.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孩子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 份的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附註}	—	—	144,004,000	144,004,000	—	144,004,000	30%

附註：

144,004,000股股份由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0%的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由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持有的144,0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現為Legend Investments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的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	80%
黃耿文先生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00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 的百分比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004,000	30%
邱仲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4,004,0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知會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主要內容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且應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黃先生」)為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的董事，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收購ACE的60%權益，因此，ACE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ACE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儘管該公司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但本集團的營運一直獨立於該公司的業務，故於本年度並不視為有競爭。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38至53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仲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0%權益的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Investments」)以每股0.395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119,99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Legend Investments以每股0.17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38,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Legend Investments進一步以每股0.224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5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出售事項後，Legend Investments持有144,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退任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為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行政總裁)

林忠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耿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胡家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施潔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謝偉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劉震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由於梁世麟先生將遷離香港以接受一個於東南亞的新工作機會，並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現時服務的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胡家惠女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照顧其初生嬰兒，已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施潔女士因須投放更多時間及精神於本公司項目總監一職，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而劉震華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現時服務的另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且彼所承擔的其他職務亦需要更多時間及精神，故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李巧恩女士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謝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宣佈黃耿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林忠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黃耿文先生已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謝偉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及責任載於第21至2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最新名單及彼等的職責及職能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效領導本公司的職責，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委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職責，於本公司的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議決。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的規定。於本年度所有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於任命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聲明書，確認彼等的獨立地位，並承諾往後若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地位的任何情況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此外，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於本年度內的獨立地位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於年度間，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具有獨立地位。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已分開。林忠豪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主席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有效領導本公司，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邱仲平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落實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外，邱先生亦參與客戶開發、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設計及項目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審批重要投資、維繫周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交由管理層團隊處理。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已同意向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制定書面程序，供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合理要求，尋求並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任何訴訟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安排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需要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亦不遺餘力為本集團業務的政策規劃、決策及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除舉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書面批准若干事項。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為本年度內舉行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5/5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林忠豪先生 ^(附註1)	3/3	—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耿文先生 ^(附註2)	5/5	0/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家惠女士 ^(附註3)	—	—	—	—	—
施潔女士 ^(附註4)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附註5)	5/5	1/1	4/4	1/1	1/1
Kloeden Daniel Dieter 先生 ^(附註6)	3/3	—	1/2	不適用	0/1
謝偉熙先生 ^(附註7)	1/1	—	—	—	不適用
梁世麟先生 ^(附註8)	—	—	—	—	—
劉震華先生 ^(附註9)	2/2	1/1	2/2	不適用	—
李巧恩女士 ^(附註10)	4/4	1/1	4/4	1/1	不適用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附註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附註4：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5：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7：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附註8：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9：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10：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上述主席並未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

所有董事於參加定期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獲發適當通知。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董事均獲發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亦會徵詢所有董事意見，以將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定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保留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此外，全體董事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不論形式及質素均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均得到管理層迅速而全面的回應。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一年，並將於終止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續約。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新增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度，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簡介會且出席有關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講座及獲得相關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邀請專業人士為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全體董事)進行培訓，讓彼等溫故知新，以便彼等履行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謝偉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巧恩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劉震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目前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謝志成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的分節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及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為制定酬金政策訂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期望薪酬委員會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謝偉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的分節內。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一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一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耿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再出任主席，惟留任成員)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胡家惠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劉震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的分節內。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一 審閱現時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一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一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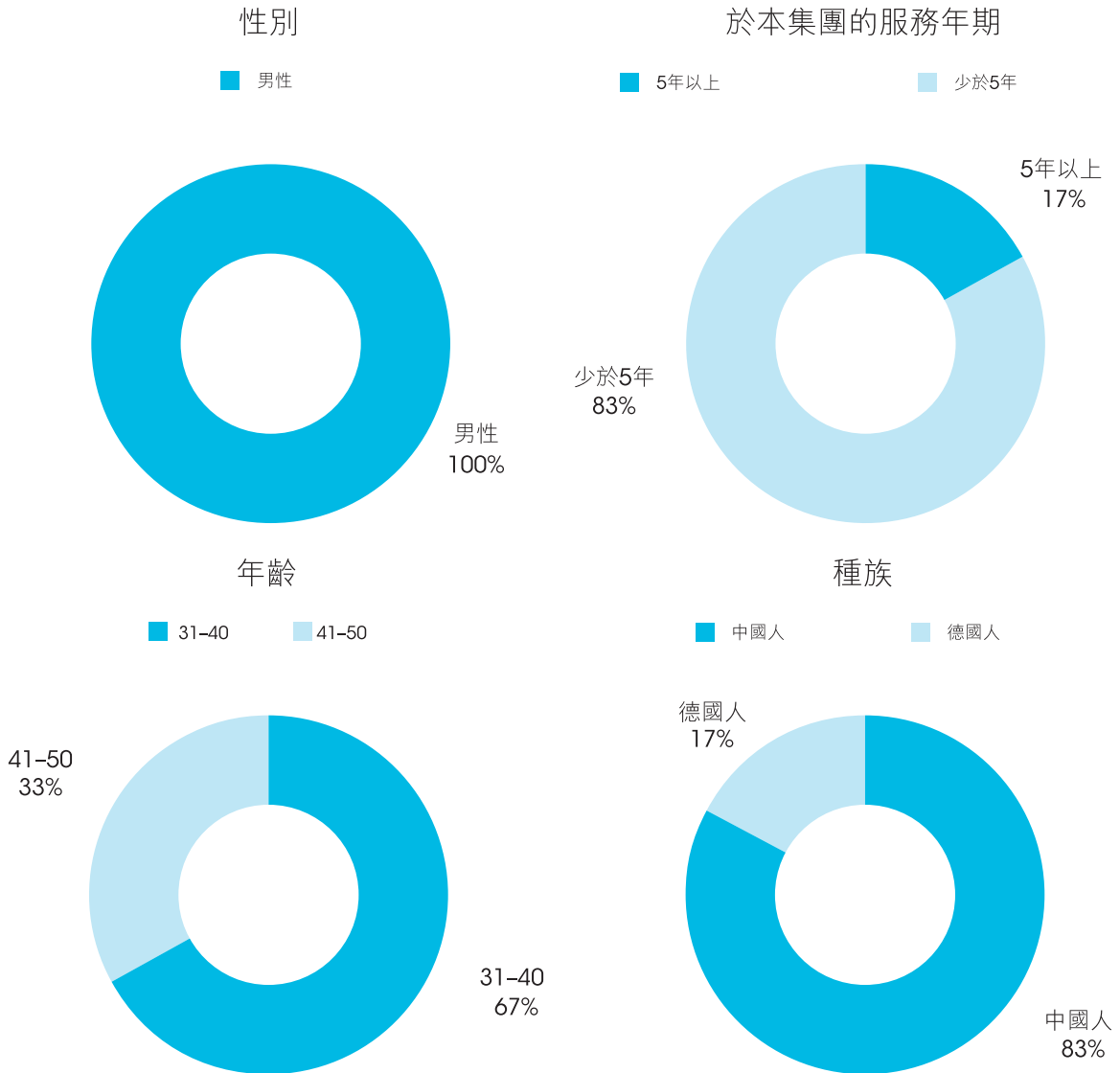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其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本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甄選條件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個別需要。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歸。

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按性別、於本集團服務年期、年齡及種族方面劃分的成員組成如下：



附註： 國籍以護照為準，不一定反映種族淵源。

提名委員會於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一直監察其施行情況並進行檢討，以確保成效。提名委員會於上一次舉行的會議上總結現時毋須對政策作任何修改。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其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照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貢獻努力和時間可獲得足夠的報酬。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白其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5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315,6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內，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管理層負責從頂層定調、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是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實現穩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關鍵特徵如下：

- 就負責風險管理的各方訂立權責及角色分明的組織架構；
- 董事會為本集團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胃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水平並進行定期監控；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一個框架，當中包括風險評估過程，以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的關鍵風險，協助企業實現整體策略目標。

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目標所能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並因應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進行調整。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序。本集團已制定補救措施以將該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並與其討論。

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部由內部審核主管領導，內部審核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部主要負責就主要營運過程及相關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於本年度，內部審核部已根據獲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監控審核。於進行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內部審核部會識別內部監控的缺陷及瑕疵，並向管理層及流程負責人提出改進及補救措施的推薦建議。概無識別出內部監控存在重大缺陷及瑕疵，惟已就內部監控程序的若干方面提出改進建議。管理層已據此即時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並計劃適時改進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審核結果及管理層的補救措施亦已匯報予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審核，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分。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持續監控質量已經評估。概無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的主要關注事項。

董事會亦審核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審閱結果滿意。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程序及內部監控以適時處理內幕消息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惟有關資料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安全港條文則除外。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有關落實披露政策的簡介及培訓。此外，相關政策已於本公司內聯網上公佈以便全體僱員閱覽。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的法定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

董事會責任的轉授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惟若干責任乃轉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非該等董事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否則，該等委員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有效地運用時間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要求的職責。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的本公司管理層轉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訂明清晰指引，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組成、權力的轉授及企業管治事宜。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年度內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內所載的承諾條款。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內為本公司的利益遵守不競爭承諾。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莫子超先生(「莫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莫子超先生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及協助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任何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

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內，莫先生已進行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管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度內，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所有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載列議案及其聯絡詳情。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向董事會／公司秘書作出查詢及表示關注。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ALGrp.com)刊登本集團所有企業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渠道，發放本公司的最新企業發展。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可於該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針及報告方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的措施、計劃及成果以及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集團認為保護環境、低碳足跡、資源節約及可持續發展乃社會大趨勢。為了配合大趨勢並尋求可持續的成功商業模式，本集團深明於風險管理體系中融入ESG元素的重要性，並在其日常營運及管治層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重點涵蓋在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下的主要營運收入活動，包括其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的業務。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釐定是否須將其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予以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8至5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ESG報告具體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我們透過會議、電子平台及公開活動等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交流，從而了解並釋除彼等的疑慮。於制定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充分顧及持份者的期望，並透過與持份者互相合作致力提高績效，為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性評估

負責執行本集團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編製本報告，並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狀況，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主要議題，以及評估該等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所發現的重大議題構思問卷調查，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概述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重大議題：

ESG 報告指引	本集團的關鍵 ESG 層面	頁碼
A.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物、廢水及廢棄物管理	第56至57頁
	溫室氣體排放	第57至58頁
A2. 資源運用	能源消耗	第58至59頁
	用水情況	第59頁
	包裝材料的使用	第59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第59至60頁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第61頁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第61頁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第61至62頁
B4. 勞工準則	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62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第62至63頁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第63頁
	知識產權管理	第63頁
B7. 反貪污	防止貪污及欺詐	第63至64頁
B8. 社區投入	貢獻社會	第64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制定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與內部監控系統，且確認ESG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符合ESG報告指引。

聯絡我們

我們樂於接納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ESG報告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提供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有關業務主要倚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業務過程並無涉及任何生產程序。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外，本集團及其辦公室於營運時概無產生重大排放物、水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

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已成為重大的全球環境議題。本集團致力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一直尋求方法，以採用可減低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營運模式。就環境方面的呈報而言，我們重點關注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對環境所造成影響及日常營運中應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已制定環境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以規管有限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營運過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奉行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處理及處置我們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模式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碳粉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相關耗用量所示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數量	單位	密度 — 每名僱員 產生單位用量
紙張	0.4	噸	0.01
碳粉匣	14	個	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定期監察用紙量、碳粉匣及墨盒的使用數目，並推行多項減少用量的措施。本集團的辦公室亦設置適當設施，鼓勵員工進行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務求於營運過程中達成減廢、再用及循環再造的目標。本集團維持對減廢的高要求，同時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提升彼等於可持續發展的技能及加深其認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亦已推出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僱員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廣環保資訊及電子通訊，包括電子郵件及電子工作流程等，以實踐「無紙化模式」的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重用舊信封及雙面打印。紙張如須單面列印，僅適用於必要時列印正式文件及機密文件；及
- 建議使用再生紙。

本集團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電力消耗及汽油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73.9噸，而每名僱員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3噸／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列如下：

溫室氣體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範圍 ¹	噸	密度－每名僱員產生單位用量(噸)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汽油消耗	15.8	0.5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電力消耗	56.1	1.7
溫室氣體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用紙及用水量	2.0	0.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3.9	2.3

本集團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例如：在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空調系統、於夏天將辦公室溫度維持在攝氏25度及在辦公室使用LED燈或節能照明等。

¹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最新公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等報告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於開展各項目時均考慮環境保護原則，如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供應商於業務活動選用之物料是否對環境有害及能否有效節約能源及減低碳排放。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會向員工派發環保備忘錄，提高其環保意識。辦公室亦已張貼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及海報，以推廣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的香港環境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於海上及陸地的排污物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

除遵守A1層面的一般披露規定外，我們亦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現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A2. 資源運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量、耗電量及用水量相對較低，尤其是用水量微乎其微。如A1層面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能源管理。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佔本集團大部分碳排放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汽油消耗量及耗電量為：

能源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 每名僱員 產生單位用量
汽油	6,084	升	184.4
電力	80,808	千瓦時	2,448.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上文一節所提及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外，本集團致力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減少面談會議，以減少交通往來的汽油消耗及不必要的差旅。本集團在日常辦公室營運中提倡節約資源，積極建立低碳的企業文化，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節約能源意識。

用水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並無大量用水。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提倡改變辦公室習慣，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及洗手間均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僱員節約用水，進一步提高了僱員的節水意識。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實物產品可供銷售，故毋須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遵守A2層面的一般披露規定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現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及密度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用水量及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資源上有否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求取水資源上出現的問題—不適用（基於業務性質）；其他—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貫徹保護環境的最佳實踐，關注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當中，致力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積極推廣環境保護及有效運用資源，持續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室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和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我們就裝修安裝活動制定噪音污染實務指引，盡量減少噪音污染，如在有良好隔音設備的錄影廠製作節目。

戶外燈光

進行戶外裝修安裝活動時，燈光盡可能調暗，以免滋擾附近居民。

景觀及自然棲息地

本集團在裝修安裝活動進行時盡量避免對自然景觀及動物棲息地造成不必要的滋擾，保持生態環境的自然風光。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已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亦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發現任何違反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除遵守A3層面的一般披露規定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現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處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有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推動本集團不斷創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香港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有關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的勞動力，涵蓋年齡、性別、家庭崗位、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及平等機會等各元素。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有關招聘、升遷、紀律、工時及休假的政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全體僱員已全面了解手冊內容。

管理層按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薪酬及福利已根據僱員個別的表現、貢獻及市況每年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動實務的法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向重視職業安全，並制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向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有價值的資產，亦是維持競爭優勢不可或缺的一環。如有需要，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技能提升及發展的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新技術及新設備所需。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分享知識與經驗。

本集團善用內部資源，為香港辦事處的員工安排不同形式的培訓，當中涉及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知識等。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禁於香港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招聘流程，審查求職者背景，同時亦就豁免審查設立正式通報程序。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根據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杜絕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參與經營。

與此同時，如得悉供應商和承包商在其業務範圍內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亦會拒絕委聘該等供應商和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內《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利及權益的規定以及香港禁止聘用童工的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僱傭與勞動實務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供應商管理政策。為提高供應商的甄選標準，本集團採用合資格、有實力、高質素的供應商。本集團的採購部專責制定相關政策，以規範供應商的管理並提升營運標準。

本集團的採購部亦負責統籌供應商的評估工作，並透過兩種方式進行，分別為持續項目評核及年度評估。評核結果將成為供應商管理的基準。供應商須立即跟進評估結果，並在指定期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或不達標的服務供應商終止合作。

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至少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除了顧及成本外，本集團亦將其營運及合規記錄以及專注度納入考慮範圍。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前，進行多方面的年度審核及評核，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此舉可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規定，並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問題。有關評估結果將成為日後繼續或終止合作的指標。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監督其表現，並確保其服務與承諾一致。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及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本集團極其重視服務的品質與安全。本集團為不同項目制定相關品質與安全檢測的政策。在任何項目開展前，我們會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彼等對項目的期望及方向，且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與客戶積極協調項目。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本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合作時，會於合約加入保護知識產權的條款。本集團的法律部亦將審閱所有進行中合約並確保合約條款保障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規定技術專業人員簽署嚴格保密協議。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僅供負責相關項目的僱員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監管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情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防止貪污及欺詐

防範措施、強制執行及監控

本集團已實施防範商業賄賂管理政策，加強其內部監控機制、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實踐「守法、誠信及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就大額項目而言，本集團透過公開競投，邀請至少三間供應商投標。本集團因應標書的規模作出不同範圍的批授和授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申報機制

該機制包括成立核查小組，設立評核及申報渠道。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必須適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疑似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情況。

B8. 社區投入

一般披露

貢獻社區

本集團克盡己任，矢志於社區發揮正面作用，並與社會大眾保持緊密聯繫及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從藝術、文化及娛樂着手，按大眾的喜好，舉辦連串活動，藉此提高社區的生活質素。緊貼文化發展動向，可加深社區人士對歷史及文化的認識，並學習欣賞當下及未來的文化盛事，從而樂在其中。

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僱員發揮所長，抽空參與社區義務工作，回饋本地社區，藉此機會深入瞭解社會及環境議題，同時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

本集團作為奉行道德及負責任的企業，於廣告宣傳及籌辦活動的細節上，遵循本集團的政策，以社會大眾的利益為依歸，並全面遵守國家的法規及規定，進一步於社區宣揚正面訊息，嚴禁發佈暴力、色情、仇恨、迷信、賭博等任何負面訊息。於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本集團將不時考慮捐款予慈善團體。



致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1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確認合約收入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合約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2.21、4及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1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1百萬港元)。

收入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總成本與相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相比較的比例計算，計算基礎為完成階段及設計及裝修工作的總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我們專注於此項，乃由於於年結日釐定完成程度及估計完成個別進行中的設計及裝修合約目的成本須運用大量判斷。

我們有關管理層確認合約收入的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用於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以及設計及裝修項目的利潤及總成本的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

我們於年結日按樣本基準測試正在進行的設計及裝修項目(根據定量及定性因素選擇)。我們的審核程序特別集中於以下方面：

- 檢查所選合約的提款及條件以促進我們對各個工作性質及與客戶合約關係的了解；
- 檢查與客戶的來往信函，包括經協定文件或通信證據，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合約總額估計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透過向所選項目經理查詢、檢查項目狀態報告及與客戶進行其他對話並進行現場考察，評估管理層對所選項目完成階段的決定；
- 透過將預測成本及預期利潤與管理層的預算及項目的實際成本以及類似項目的利潤進行比較，考慮完成預期成本及利潤率的合理性。此外，我們評估過往年度的項目收入及利潤的歷史估計是否合理，此乃根據最終開具發票及結算的金額作出；

我們發現管理層於年結日用以釐定完成階段及估計完成進行中項目的成本作出的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4及19

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及貿易應收款項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4百萬港元)於年結日出現減值並計提撥備。

管理層已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還款記錄、後續結算狀況、客戶信用狀況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定，貿易應收款項2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對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我們的審核程序特別集中於以下方面：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
- 了解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貴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並透過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專注於此項，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數額較大及評估有關結餘的可收回性時須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按樣本基準檢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及
- 我們於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時，透過與客戶的來往信函、公開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等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於年結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的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恒。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5	118,688,107	87,588,426
其他收入	6	212,336	84,462
其他虧損淨額	7	(305,491)	(13,750)
分包及材料成本		(87,537,077)	(59,963,184)
僱員福利開支	9	(17,637,627)	(12,836,662)
租賃開支		(2,037,807)	(1,575,026)
上市開支		—	(13,207,777)
其他開支	8	(8,288,423)	(6,789,834)
經營溢利／(虧損)		3,094,018	(6,713,345)
財務收入	10	394,429	179,35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88,447	(6,533,989)
所得稅開支	11	(1,267,509)	(1,295,148)
		2,220,938	(7,829,1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0,328	(7,829,137)
非控股權益		(229,390)	—
		2,220,938	(7,829,13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4	398,737	22,08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619,675	(7,807,0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49,065	(7,807,056)
非控股權益		(229,390)	—
		2,619,675	(7,807,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3	0.51	(1.88)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85,185	3,807,406
無形資產	16	2,436,1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874,668	1,378,46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1,450,000	—
租賃按金	19	482,355	317,200
		10,528,363	5,503,07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9,994,839	24,731,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9,680,26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20,862,221	9,557,66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10,070	—
預繳稅項		—	2,236,6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7,948,703	66,046,905
		118,496,101	102,572,730
總資產		129,024,464	108,075,8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800,000	4,800,000
股份溢價	26	65,336,977	65,336,977
其他儲備	27	5,921,989	5,921,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420,818	22,081
非控股權益		(253,493)	—
保留盈利		12,164,328	9,714,000
總權益		88,390,619	85,795,04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6,606,631	21,625,12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3,899,216	535,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58,068	119,8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930	—
總負債		40,633,845	22,280,753
總權益及總負債		129,024,464	108,075,80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第71至125頁的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邱仲平
董事

林忠豪
董事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0,000	—	17,543,137	17,553,137	—	17,553,137
年內虧損	—	—	—	—	(7,829,137)	(7,829,137)	—	(7,829,1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081	—	22,081	—	22,081
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22,081	(7,829,137)	(7,807,056)	—	(7,807,05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發行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6)	1	—	5,911,989	—	—	5,911,990	—	5,911,99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6)	3,599,999	(3,599,999)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附註26)	1,200,000	75,600,000	—	—	—	76,800,000	—	76,800,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附註26)	—	(6,663,024)	—	—	—	(6,663,024)	—	(6,663,024)
	4,800,000	65,336,977	5,911,989	—	—	76,048,966	—	76,048,9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22,081	9,714,000	85,795,047	—	85,795,04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22,081	9,714,000	85,795,047	—	85,795,047
年內溢利	—	—	—	—	2,450,328	2,450,328	(229,390)	2,220,9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98,737	—	398,737	—	398,737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398,737	2,450,328	2,849,065	(229,390)	2,619,67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24,103)	(24,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420,818	12,164,328	88,644,112	(253,493)	88,390,619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	5,597,037	(12,726,857)
退還／(已付)所得稅		977,266	(5,821,3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74,303	(18,548,2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21,326)	(4,507,44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50,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67,70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183,7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000	—
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3	50,000,000	(50,000,000)
已收利息		351,254	19,0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1	(2,760,50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327,495	(54,488,3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1,085,1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745,899)
配發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76,800,000
重組前控股股東注資		—	5,911,990
支付上市開支(股權部分)		—	(6,663,0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6,388,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046,905	12,695,2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7,948,703	16,046,90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表。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另有指明者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慣例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多數修訂本將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造成負債變動作出披露。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已頒佈若干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有關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就有關新訂準則及詮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將根據繼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相同基準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銷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取消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式須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根據已產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損失撥備的變動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會改變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的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容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本公司董事估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進一步導致識別設計及裝修合約有關的個別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未來收益的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有關比較將不予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此準則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544,920港元。本集團估計，將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值租賃的款項有關的金額約為1,361,240港元。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期釋義的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項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仍未能估計在採納新訂準則時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損益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的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業務的前任擁有人所產生負債、本集團已發行股權、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2.4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對於附屬公司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由作出戰略決策的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值折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以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符合淨投資對沖的情況或與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部分相關者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益或開支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中列報。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電腦	3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傢俬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毋須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既定情況。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集團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即持作買賣。倘預期有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資產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有關款項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亦包含在可供出售類別中。

除非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重新分類

倘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不再持作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有關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僅可於出現非尋常且於近期內重覆出現的單一事件造成的罕見情況下，方可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此外，倘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或直至重新分類日期屆滿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作出。公平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且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類別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日期釐定。估計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會導致須對實際利率作出追溯調整。

(c)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時，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損益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如下：

- 就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會在本集團確認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分。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分。

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方式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3。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披露於附註19。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自權益扣除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損益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結算後即時到期，因此全數分類為流動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建築合約

倘有關提供設計、裝配及裝修服務的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乃基於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

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才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其他短期流動性較強的投資(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但尚未支付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在確認後一年或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有關款項除外。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與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涉及同一稅務機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則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於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一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支付款項撥付。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倘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的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20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離職福利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賬款，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誠如下文所載，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回報，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銷售服務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根據附註2.14所詳述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合約成本須為可靠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4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集團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風險管理由獲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項下的中央司庫部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盈餘流動資金投資)訂出明文政策。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於報告期末僅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價格風險

風險

本集團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有關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附註14)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20)。

敏感性

下表概述相關金融工具股價上升/下跌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有關分析乃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股價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假設作出。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部分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4	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4	—	—	—

期內稅後溢利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權益其他部分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仍高於成本，將不就股價下跌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如應收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其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存置的銀行存款結餘的詳情：

	評級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A3	57,921,891	66,031,905

附註：

- (i)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債務人的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總額的62%(二零一六年：45%)。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彼等於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而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付款、經營開支及股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彼等賬面結餘相若。

	按要求償還 港元	一年以下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6,054,080	16,054,0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1,518,334	11,518,334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的成本。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性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以確保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總資本按總權益減總借貸(如有)計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一六年：相同)，故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ii) 並非納入第一層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iii)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1,874,668	—	—	1,874,6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9,680,268	—	—	9,680,268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1,378,464	—	—	1,378,464

年內，不存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

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淨額結算安排，故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作出披露。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確認合約收入

收入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總成本與相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相比較的比例計算，計算基礎為合約的完成階段及設計及裝修工作的總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年結日，管理層透過實地考察項目估計項目的完成階段。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的預期利潤。預期利潤由管理層以參與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項目的完成預算成本及實際金額的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年內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金融資產收回可能性的評估釐定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有關金額乃根據其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此於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亦可能不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設計及裝修	115,001,772	80,602,772
設計	2,124,000	4,400,000
維修及售後服務	1,562,335	2,585,654
	118,688,107	87,588,42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香港	118,688,107	87,588,426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香港	10,528,363	5,503,070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收入總額約63%(二零一六年：5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7,467	84,462
雜項收入	114,869	—
	212,336	84,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82,549	—
外匯收益/(虧損)	3,367	(13,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5,2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486,207)	—
	(305,491)	(13,750)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廣告成本	458,638	526,55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200,000	1,200,000
— 非核數服務	315,600	218,200
樓宇管理費	169,878	117,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189,660	614,989
捐款	125,700	130,9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94,877	1,172,076
辦公室搬遷開支	50,200	232,77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19)	398,200	394,779
差旅及酬酢	1,011,762	1,045,03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201,917
其他開支	973,908	934,627
	8,288,423	6,789,834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薪水及津貼	16,666,929	12,071,844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563,756	435,980
福利及利益	406,942	328,838
總計(包括董事酬金)	17,637,627	12,836,662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 – 一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於香港的僱員維持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僱員須按該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所作的每月供款上限各自為1,500港元。供款即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總額為563,756港元(二零一六年：435,980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34所示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3,224,650	2,769,584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67,130	52,984
	3,291,780	2,822,568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附註)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附註：其餘四名人士包括一名主要管理層，該人士為執行董事，並於年內辭任。有關該名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部分於附註3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財務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94,429	179,356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稅,故彼等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有關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270,143	1,121,08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59,126	54,234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1,329,269	1,175,3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附註25)	(61,760)	119,828
遞延稅項(利益)/開支總額	(61,760)	119,828
所得稅開支	1,267,509	1,295,148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88,447	(6,533,989)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575,594	(1,078,108)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026)	(14,674)
不可扣稅的開支	583,970	2,353,2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126	54,23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5,845	421
稅項減免	(30,000)	(20,000)
所得稅開支	1,267,509	1,295,148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元)	2,450,328	(7,829,137)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416,721,31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51	(1.8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資本化發行以將本公司普通股增至36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當中假設有關於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釐定。

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金融資產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874,668	1,378,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8,464	1,271,921
因股息而增加	97,467	84,46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	398,737	22,0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668	1,378,464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概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逾期或減值情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場價格而釐定。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654	25,726	18,059	17,424	—	116,863
添置	432,777	3,040,602	45,563	205,122	783,385	4,507,449
撇銷(附註8)	—	(201,917)	—	—	—	(201,917)
折舊開支(附註8)	(111,733)	(356,081)	(25,325)	(42,780)	(79,070)	(614,989)
年終賬面淨值	376,698	2,508,330	38,297	179,766	704,315	3,807,4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9,824	2,852,796	391,127	429,715	783,385	5,956,847
累計折舊	(1,123,126)	(344,466)	(352,830)	(249,949)	(79,070)	(2,149,441)
賬面淨值	376,698	2,508,330	38,297	179,766	704,315	3,807,40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6,698	2,508,330	38,297	179,766	704,315	3,807,4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249,041	517,898	—	76,374	—	843,313
添置	193,154	637,795	—	190,377	—	1,021,326
出售	—	—	—	—	(197,200)	(197,200)
折舊開支(附註8)	(185,021)	(803,652)	(17,217)	(43,526)	(140,244)	(1,189,660)
年終賬面淨值	633,872	2,860,371	21,080	402,991	366,871	4,285,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2,246	4,082,362	391,127	703,110	536,885	7,685,730
累計折舊	(1,338,374)	(1,221,991)	(370,047)	(300,119)	(170,014)	(3,400,545)
賬面淨值	633,872	2,860,371	21,080	402,991	366,871	4,285,185

16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賬面淨值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業務(附註31)	2,436,155	2,436,155
年終賬面淨值	2,436,155	2,436,1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36,155	2,436,1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賬面淨值	2,436,155	2,436,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
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15,000股普通股 5,911,990港元	100%	100%	—	—
利駿一項目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	—
Benefit Foc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	—
Earn A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	—
Sunny St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	—
Fasty Ai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	—
Major Joyfu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	—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60%	—	40%	—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資產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4,668	—	1,874,6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80,268	—	—	9,680,268
租賃按金	—	—	482,355	482,355
預付款項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9,142,234	29,142,2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0,862,221	20,862,2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1,460,070	1,460,0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7,948,703	57,948,703
	9,680,268	1,874,668	109,895,583	121,450,519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8,464	—	1,378,464
租賃按金	—	—	317,200	317,200
預付款項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2,562,242	22,562,2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9,557,669	9,557,6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66,046,905	66,046,905
	—	1,378,464	98,484,016	99,862,480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港元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非金融負債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54,080
二零一六年				
非金融負債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8,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885,874	22,791,39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792,979)	(394,7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092,895	22,396,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4,299	2,652,133
	30,477,194	25,048,751
減：非流動部分：租金按金	(482,355)	(317,200)
流動部分	29,994,839	24,731,551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逾期		
1至30天	9,586,807	2,983,494
31至60天	4,850,042	2,944,126
60天以上	14,656,046	16,468,998
	29,092,895	22,396,6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9,092,895港元(二零一六年：22,396,618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792,979港元(二零一六年：394,779港元)出現減值。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出現突發經濟困難的設計及裝修有關。經評估，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60天以上	792,979	394,779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4,779	—
於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398,200	394,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979	394,779

新增及撥回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附註8)。計入撥備賬的金額一般於並不預期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擔保。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良好。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持有用作買賣，並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9,680,268	—

(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記錄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二零一七年：282,549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ii) 風險敞口及公平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有關釐定公平值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73,800,296	31,793,740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52,938,075)	(22,236,071)
	20,862,221	9,557,6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9,493,592	1,050,299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5,594,376)	(514,499)
	3,899,216	535,800

全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保證金結餘(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自客戶收取的合約工程墊付款(二零一六年：無)。

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於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				
活門信貸有限公司(附註)	1,450,000	1,450,000	—	—
流動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2,789,826
活門信貸有限公司	10,070	10,070	—	—

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結餘指就收購活門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預付代價及按金。收購活門信貸有限公司須待其放貸人許可證獲得重續後，方可作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948,703	15,786,609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a)	30,000,000	260,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48,703	16,046,905
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b)	—	50,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48,703	66,046,905

附註a：短期存款的年利率為1.03%(二零一六年：0.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到期。

附註b：年利率為0.78%，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期滿。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57,733,374	65,819,978
人民幣	215,329	226,927
	57,948,703	66,046,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54,080	11,518,33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483,288	1,059,64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69,263	9,047,149
	36,606,631	21,625,125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個月內	5,499,460	1,630,647
1至2個月	268,715	1,118,944
2至3個月	1,776,897	1,908,917
3個月以上	8,509,008	6,859,826
	16,054,080	11,518,334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個月內可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58,068	119,828
	58,068	119,828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整體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828	—
於全面收益表(支銷)/計入(附註11)	(61,760)	119,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68	119,828

於並無計入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828
於全面收益表支銷(附註11)	(61,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相關稅務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予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911,039港元(二零一六年：17,405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95,845港元(二零一六年：421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c)	99	1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359,999,900	3,599,999	(3,599,999)
發行每股面值0.64港元的普通股(附註e)	120,000,000	1,200,000	75,600,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	(6,663,0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000	65,336,9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最終控制的Legend Investments。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代名人)，代價為(i)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本公司將之前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5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359,999,900股股份，以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筆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完成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64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為76,800,000港元，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為6,663,024港元。

27 其他儲備

5,921,989港元(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集團附屬公司的合併資本超逾本公司為此收購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詳見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88,447	(6,533,9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189,660	614,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105,200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282,54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附註7)	486,20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附註6)	(97,467)	(84,462)
財務收入(附註10)	(394,429)	(179,35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19)	398,200	394,7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	201,9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4,893,269	(5,586,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40,713)	(3,577,0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293,302)	(8,077,50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070)	2,789,82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52,580)	15,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500,433	1,708,668
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5,597,037	(12,726,857)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5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359,999,900股股份，以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筆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為1至2年。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不遲於1年	1,361,240	1,903,200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83,680	810,200
	1,544,920	2,713,400

3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ACE」)(一間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項目管理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有關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2,400,000
購買代價總額	2,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概要(續)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4,493
貿易應收款項	788,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313
其他應收款項	162,68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11,249
預付款項	400,5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5,0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4,996)
應計款項	(4,481,073)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60,258)
減：非控股權益	24,103
加：商譽(附註16)	2,436,155
已收購資產淨值	2,400,000

商譽將不可用於扣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收購。

(i) 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2,436,155港元為臨時數值，且須待落實該等資產的公平值估值。

(i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788,543港元，與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相同。

(iii)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策是以個別收購基準進行。就於ACE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根據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3。

(iv)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1,370,736港元，而淨虧損為573,475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ACE的註冊成立日期)進行，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10,888,133港元及643,733港元。

31 業務合併(續)

(b) 購買代價－現金流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流出的現金，扣除已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2,400,000
減：已收購餘額 現金	(39,292)
銀行	(1,395,2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5,000
	2,760,507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2,760,507

3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其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並持有30%本公司股份。剩餘70%股份由多方持有。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邱先生。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各方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由邱先生控制
利駿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由邱先生控制
活門信貸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為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
鄭女士	施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以下重大交易由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進行。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

(i) 銷售設計及裝修服務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銷售設計及裝修服務：		
— 邱先生及施女士控制的實體(附註a)	—	100,000
— 胡女士之近親家庭成員(附註a)	—	680,000
— 施女士之近親家庭成員(附註a)	682,020	—
	682,020	780,000
租賃開支：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	40,195

附註：

(a) 銷售服務乃由關連方之間磋商及相互協定。

(b) 租賃開支乃由關連方相互協定，而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終止。

(b)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披露於附註22。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僱員服務期間的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6,378,375	5,637,94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89,025	175,984
	6,567,400	5,813,931

3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854,781	20,464,78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00,000	—
	21,854,781	20,464,781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07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11,4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80,26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746	512,2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75,217	61,659,060
	56,582,769	62,171,267
資產總額	78,437,550	82,636,0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00,000	4,800,000
股份溢價	85,801,749	85,801,749
累計虧損	(14,667,085)	(11,628,482)
總權益	75,934,664	78,973,26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30,22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72,666	3,662,781
總負債	2,502,886	3,662,781
總權益及總負債	78,437,550	82,636,048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邱仲平
董事

林忠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20,464,772	—	20,464,772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3,599,999)	—	(3,599,9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75,600,000	—	75,600,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6,663,024)	—	(6,663,024)
期內虧損	—	(11,628,482)	(11,628,4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01,749	(11,628,482)	74,173,267
年內虧損	—	(3,038,603)	(3,038,6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01,749	(14,667,085)	71,134,664

附註(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使用二零一六年六月的資產淨值入賬。資產淨值與收購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及利駿一項目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20,464,772港元入賬為股份溢價。

34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住房津貼 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附註1)	—	1,440,000	—	—	36,000	1,476,000
施潔女士(附註2)	—	510,968	—	—	19,161	530,129
胡家惠女士(附註3)	—	111,759	—	—	3,484	115,243
林忠豪先生(附註7)	—	113,754	—	—	5,688	119,442
黃耿文先生(附註10)	—	212,705	—	—	2,836	215,5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巧恩女士(附註6)	237,206	—	—	—	—	237,206
謝志成先生(附註9)	232,768	—	—	—	—	232,768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附註8)	113,754	—	—	—	—	113,754
劉震華先生(附註5)	127,097	—	—	—	—	127,097
梁世麟先生(附註4)	8,548	—	—	—	—	8,548
謝偉熙先生(附註11)	21,042	—	—	—	—	21,042
	740,415	2,389,186	—	—	67,169	3,196,770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住房津貼 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附註1)	—	1,133,243	—	—	36,000	1,169,243
施潔女士(附註2)	—	819,302	—	—	36,000	855,302
胡家惠女士(附註3)	—	435,473	—	—	15,259	450,7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世麟先生(附註4)	141,397	—	—	—	—	141,397
劉震華先生(附註5)	130,521	—	—	—	—	130,521
李巧恩女士(附註6)	141,397	—	—	—	—	141,397
	413,315	2,388,018	—	—	87,259	2,888,592

34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1： 邱仲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 施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3： 胡家惠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附註4：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5： 劉震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6： 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附註7： 林忠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8：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附註9： 謝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附註10： 黃耿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11： 謝偉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概無董事於財政年度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34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四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18,688	87,588	84,512	51,15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88	(6,534)	18,269	7,069
所得稅開支	(1,268)	(1,295)	(2,975)	(1,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2,450	(7,829)	15,294	5,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2,849	(7,807)	15,294	5,907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29,024	108,076	41,145	29,143
負債總額	40,633	22,281	23,592	21,384
資產淨值	88,391	85,795	17,553	7,759
非控股權益	253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權益	88,644	85,795	17,553	7,759